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更换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之公告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行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批准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20 年财务年度起为我行外部审计师，同时自 2020 年起不再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为我行外部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6 日